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名稱：招商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A608000-2-005-05
 製定部門：經營管理組
 製定日期：100年3月1日
 分發單位：全校

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100.4.11	A608000-17	刪除 5.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工程會制訂）、5.4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工程會制訂）、5.5 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工程會制訂）。	3	02
100.4.11	A608000-17	新增附件一參照採購法辦理招商作業流程圖。	4	02
100.4.11	A608000-17	新增附件二依據促參法辦理招商作業流程圖。	5	02
102.4.18	A608000-19	4.1.2 刪除營繕組，會計室修訂為主計室。	1、 附件一	03
102.4.18	A608000-19	4.1.3 上網招商公告「經營管理組」網頁修訂為「總務處」網頁。	1	03
102.4.18	A608000-19	4.1.6 將評選結果公告於「經營管理組」網頁修訂為「總務處」網頁。	1	03
102.4.18	A608000-19	4.2.1.1 預評估：辦理「促參」案件修訂為辦理「政府規劃」案件。	1	03
102.4.18	A608000-19	4.1.3、4.2.1.1.1、4.2.1.1.2 及 4.2.5.2 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政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業務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移撥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為避免混淆，有關促參業務部分，「工程會」一律修訂為「主管機關」。	2、4	03
102.4.18	A608000-19	修訂 4.2 依據促參法辦理案件（流程圖如附件二、三）。	1	03
102.4.18	A608000-19	修訂 4.2.2 行政報核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二、三）。	2	03
102.4.18	A608000-19	4.2.2 行政報核程序需符合促參法修訂為：	2	03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4.2.2.1 委託經營案件經預評估為可行… 4.2.2.2 民間參與本校校園重大建設案件除依促參法流程辦理外…。 4.2.2.3 校區外之非涉學術研究直接需求及校園景觀之閒置基地…。		
102.4.18	A608000-19	刪除原附件二依據促參法辦理招商作業流程圖，新增附件二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辦理作業流程圖。 新增附件三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辦理作業流程圖。	5、6	03
105.11.21	A608000-21	本校招商係參「採」政府採購法辦理，一併修改第1、4.1點及流程圖標題。	1、4	04
105.11.21	A608000-21	4.1.1.1 校內場地招商前應進行服務需求調查，修改為校內「新增場地招商前應進行服務需求調查，院系提供場地並指定用途者及奉核辦理者除外。」	1	04
105.11.21	A608000-21	4.2.1.1 配合促參法等相關法令修正，一般促參案件皆應辦理預評估作業，新增除外項目「優先定約案件」。	1	04
105.11.21	A608000-21	4.2.3.3 因應促參法令修正，修改為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訂定招商文件內容。	2	04
105.11.21	A608000-21	4.2.4 因應促參法令修正，修改為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2	04
105.11.21	A608000-21	4.2.5.2 因應促參法令修正，修改為依促參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核作業。	3	04
105.11.21	A608000-21	4.2.6 因應促參法令修正，刪除「細則第41條之1、2」等字，修改為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	3	04
105.11.21	A608000-21	4.2.7 因應促參法令修正，刪除「細則第41條之2」等字，修改為簽約期限悉依促參法「相關」規定。	3	04
105.11.21	A608000-21	附件二流程圖依促參法修正修改	5	04
105.11.21	A608000-21	附件三流程圖依促參法修正修改	6	04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106.11.6	A608000-25	刪除 4.1.9 施工圖說審核，原條文內容係屬契約履約工作，與招商作業意旨不符，故刪除。	1	05
106.11.6	A608000-25	4.2.1.1 刪除『「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等字。	1	05
106.11.6	A608000-25	4.2.1.1.1 「作業手冊」修改為「作業指引」。	1	05
106.11.6	A608000-25	4.2.1.1.2 「公共建設委託民間營運案件作業手冊」修改為「之作業指引」。	1	05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8000-2-005	文件名稱	版 本	05
製訂單位	經營管理組	招商作業程序書	頁 數	1/6

1. 目的:為提昇本校公用部門、各項設施之服務品質，引進民間之資源及專業，發揮最大成效，乃製訂本作業程序。
2. 範圍:參採「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最有利標精神，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公開招商作業，均適用本程序書。
3. 定義:引進民間資源及專業提昇本校各項生活服務品質，節省本校人力及設備等投資成本、增裕校務基金收入。
4. 作業內容：
 - 4.1 參採採購法辦理案件(流程圖如附件一)
 - 4.1.1 招商前準備：
 - 4.1.1.1 服務需求定位：如為新建物則依建物設定目的逕行招商，校內新增場地招商前應進行服務需求調查，院系提供場地並指定用途者及奉核辦理者除外。
 - 4.1.1.2 瞭解場地條件：包括建物屋況、使用執照用途、給排水、電力、瓦斯之設置情形等。
 - 4.1.1.3 擬定招標文件：包括委託經營申請須知、契約書，文件內容包括委託經營期間、租金或權利金、水電計收標準等，校內場地需遵守本校膳食衛生及修繕相關規定，另得視場地條件訂定提前收回及續約條款等。
 - 4.1.2 招標文件簽核：將招標文件簽會主計室及採購組，如屬其他單位管理之場地需再加會該單位，經主管核定後上網公告。
 - 4.1.3 上網招商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另公告於本校校園公佈欄、總務處網頁，公告期間至少 14 日。
 - 4.1.4 組成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文件收件截止後 2 週內完成評選委員之召集。
 - 4.1.5 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委員依須知規定進行綜合評審評選出最優勝廠商，必要時得增選出次優勝廠商。
 - 4.1.6 評選結果公告：將評選結果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 4.1.7 通知最優勝廠商：應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繳交保證金及辦理簽約。
 - 4.1.8 簽約及公證：公證費用分攤及契約用印申請簽請主管核定後與廠商辦理簽約及公證。
 - 4.2 依據促參法辦理案件 (流程圖如附件二、三)
 - 4.2.1 前置作業：
 - 4.2.1.1 預評估：辦理促參案件前應辦理促參預評估，就政策面、法律面及財務面進行檢討，初步評估促參可行性，但未涉及本校預算、投資者及優先定約案件不在此限。
 - 4.2.1.1.1 案件複雜度較高者，除得由本校自辦外，亦可聘請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業顧問或專業機構依主管機關所頒相關作業指引協助辦理，其辦理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4.2.1.1.2 性質單純之委託經營案件 (如 OT)，應參考主管機關制訂之作業指引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8000-2-005	文件名稱	版 本	05
製訂單位	經營管理組	招商作業程序書	頁 數	2/6

自行或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

- 4.2.1.1.3 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並依注意事項揭示作業內容審慎評估。
- 4.2.1.1.4 先期規劃：依據可行性評估成果、公共建設特性、民間參與方式，依注意事項審慎撰擬先期計畫書。
- 4.2.2 行政報核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二、三）
 - 4.2.2.1 委託經營案件經預評估為可行，經簽請主管核定後函報教育部授權辦理公告招商及評選作業。
 - 4.2.2.2 民間參與本校校園重大建設案件除依促參法流程辦理外，應遵循本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校園重大建設作業流程，經取得教育部授權後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同意，辦理招商作業，並於簽約前再提校務會議報告。
 - 4.2.2.2.1 按促參法第 42 條政府規劃案件：檢具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報請教育報同意授權辦理。
 - 4.2.2.2.2 按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本校得依政策需求，以政府政策公告方式，函請教育部同意授權辦理。
 - 4.2.2.3 校區外之非涉學術研究直接需求及校園景觀之閒置基地，經專案簽請主管核定後依促參法規定函報教育部授權辦理，不受 4.2.2.2 之規範。
- 4.2.3 招商準備作業：
 - 4.2.3.1 發布投資資訊與辦理招商說明會：辦理可行性研究與先期規劃期間，可進行潛在民間投資者意願調查與訪談；另於先期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准前，亦可發布投資資訊或辦理招商說明會，俾充分瞭解民間業者的關切事項，有助於招商文件擬定與招商作業順利完成。
 - 4.2.3.2 成立甄審委員會（下稱甄審會）及工作小組：應就個案成立甄審會，負責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並辦理綜合評審。另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評審有關之作業，應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作業流程悉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
 - 4.2.3.3 擬定招商文件：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訂定招商文件內容，並應將民間參與條件及需遵守之本校相關規範納入招商文件。
- 4.2.4 公告招商：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至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截止日）至少 14 日，並應視公共建設之內容與特性及申請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定之。另得視案件需要於公告後之適當期限前，彙整各申請人對公告內容所提疑義，安排說明會詳予釋示，俾使申請人所提文件之形式及內容能符合甄審作業之需要。各申請人疑義之提出，宜以書面為之。
- 4.2.5 甄審及評決：
 - 4.2.5.1 政府規劃案件之評審作業由甄審會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性質，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8000-2-005	文件名稱	版本	05
製訂單位	經營管理組	招商作業程序書	頁數	3/6

4.2.5.1.1 資格審查工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4.2.5.1.2 綜合評審工作：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4.2.5.2 民間自行規劃案件應依促參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核作業。

4.2.6 議約：應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包括議約原則、期限及簽約期限，主要目的在釐清投資契約之最終文字，以確認本校、民間機構、必要時亦包括融資機構間之權責，案件單純者可於招商公告載明，不開放議約，逕行簽約。

4.2.7 簽約：簽約期限悉依促參法相關規定，最優申請人自接獲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定期間內籌辦，並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本校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校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5. 相關文件：

5.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5.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8000-2-005	文件名稱	版 本	05
製訂單位	經營管理組	招商作業程序書	頁 數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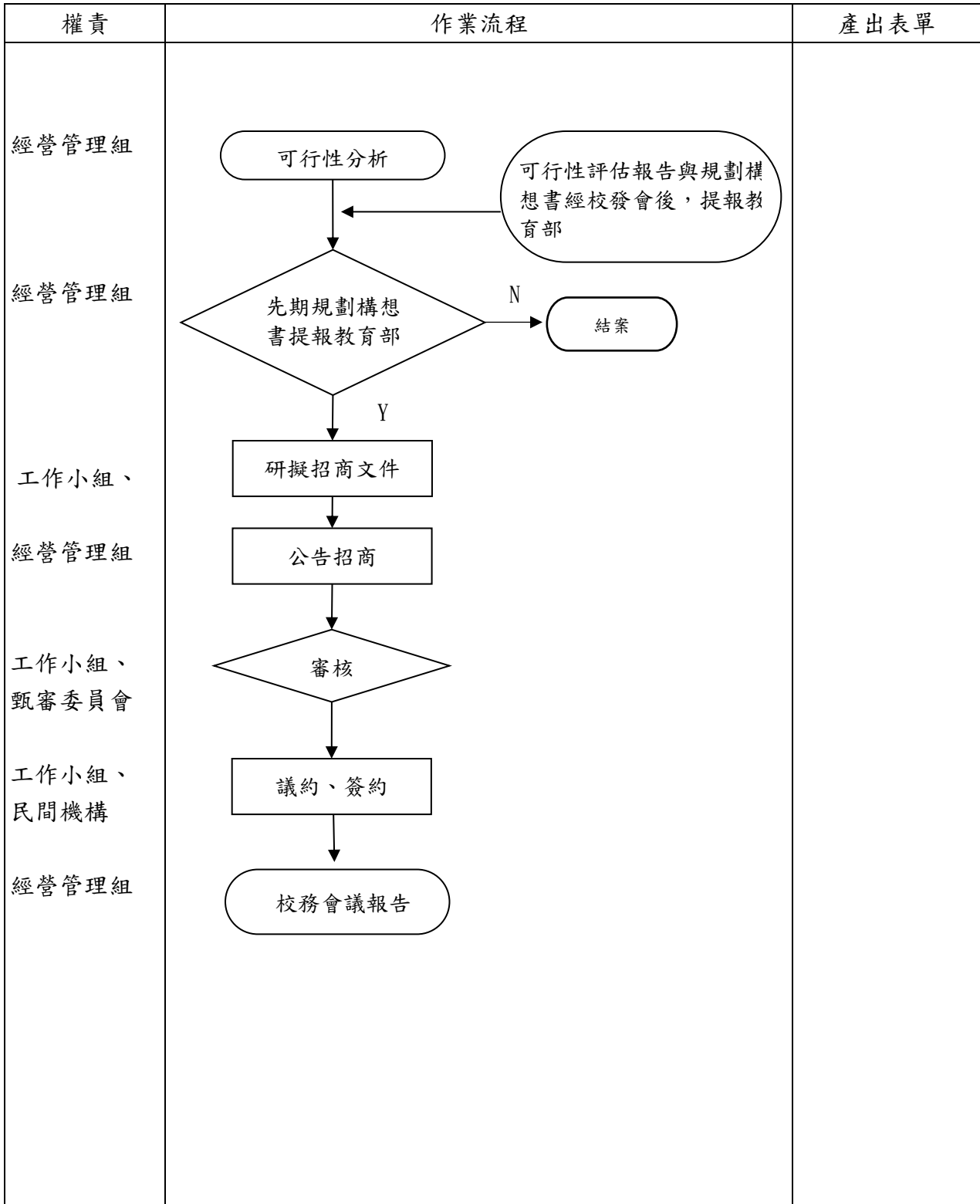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參採採購法辦理招商作業流程圖

權責	作業流程	產出表單	
經營管理組	<pre> graph TD A([服務需求定位]) --> B[瞭解場地條件] B --> C[擬定招標文件] C --> D{招標文件簽核} D -- N --> C D -- Y --> E[上網招商公告] E --> F[組成評選委員會] F --> G{召開評選會議} G -- N --> C G -- Y --> H[評選結果公告] H --> I[通知最優勝廠商] I --> J([簽約及公證]) </pre>		
經營管理組			
經營管理組			
經營管理組、採購組、主計室			
經營管理組、採購組			
經營管理組			
評選委員會			
經營管理組			
經營管理組			
經營管理組			
經營管理組、廠商、公證人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8000-2-005	文件名稱	版 本	05
製訂單位	經營管理組	招商作業程序書	頁 數	5/6

附件二 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2 條辦理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8000-2-005	文件名稱	版 本	05
製訂單位	經營管理組	招商作業程序書	頁 數	6/6

附件三 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辦理作業流程圖。

